
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购置（网络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EITCL-HI-CZ-ZFCG-2019-06

招标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15 |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20 |
|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23 |
| 第六章评审办法..... | 32 |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 |
|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对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购置(网络设备)项目(项目编号:CEITCL-HI-CZ-ZFCG-2019-06)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招标编号：CEITCL-HI-CZ-ZFCG-2019-06

二、招标项目名称：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购置（网络设备）项目

三、预算金额：869784.45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的信息，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808 室。

3、标书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1000.00 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808 室；

4、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 31 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898-66791760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808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8960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3.6 投标人须出具所选货物（或服务）的原厂商对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3.7 投标人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具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负责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3.8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不合法的情

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引发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10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其它资质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取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0元。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开标之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名称。

银行转账开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4600 1002 5370 5250 554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递交保证金方式：转账

13.3 投标人若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投标人若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而引发的所有后果。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去招标代理公司申请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去招标代理公司申请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投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或

法人身份证明)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投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 评标委员会专家共伍名, 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 业主指定壹名专家, 组成伍人评标委员会, 该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并通过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关于政策性加分

3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0.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0.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购置（网络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869784.45 元

1、项目需求分析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学院门诊大楼项目现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一楼急诊手术室、十四楼新生儿科的 UPS 不间断电源不在原项目建设招标文件清单范围内，根据经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需要在上述区域各配置 1 台 UPS 不间断电源，各区域对应 UPS 不间断电源规格要求如下：

- 1、一楼急诊手术室：15KVA、380V/380V、30min 一台；
- 2、十四楼新生儿科：250KVA、380V/380V、15min 一台。

2、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表

2.1、一楼急诊手室室，三进三出 15KVA 后备 30 分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UPS 主机 三进三出 15KVA | 1、工作方式(技术类型)：高频双变换在线式三进三出； 2、标称容量 (W)：三相 15KVA ($\geq 13.5KW$)； 3、▲输入电压范围：209VAC 至 475VAC； 4、输入频率范围：40 to 72 Hz； 5、输入功率因数： >0.99 6、输入电流谐波： $\leq 5\%$ 7、输出电压稳定度： $380VAC \pm 1\%$ ； 8、输出频率稳定度： $50Hz \pm 0.1\%$ ； 9、输出功率因数： ≥ 0.9 ； 10、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11、失真度： $THD < 2\%$ （100%线性负载）； 12、▲并机方式：生产厂商须具备 UPS 热同步（无线）并机技术能力，提供不少 9 年以上的第三方技术证明文件。并机无需增加并机附件可直接热同步无线并机；请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如何实现的无线并机原理； 13、峰值比：3:1； 14、动态反应： $\pm 1\%$ ； 15、转换时间：0ms； 16、▲直流电压及电池接线方式： $384 \sim 480VDC$ 自适应；电池 | 台 | 1 |

| | | | |
|--|---|--|--|
| | <p>组连接不接受采用含中线的三线连接方式，只需正负两条线连接，以降低故障风险，安装时要现场检验；</p> <p>17、过载能力：105%正常工作，125%维持10分钟；</p> <p>18、保护功能：具备短路保护、过欠压保护、过热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联；</p> <p>19、显示界面：LCD液晶显示；</p> <p>20、效率：在线双变换运行模式$\geq 94\%$；高效节能运行模式/ECO模式$\geq 98\%$；</p> <p>21、旁路稳压功能：具备；</p> <p>22、安装方式：塔式安装；</p> <p>23、监控：免费配置基于B/S的监控软件即关机软件，并可以通过网络自动在线升级。集中监控软件可以与虚拟化软件无缝集成，集成在虚拟化机房软件VMware上，在物理服务器出现电力故障时，可以将其上面运行的虚拟服务器无缝转移到其他正常的物理服务器上；</p> <p>24、▲电池管理技术：UPS主机要具有先进的三段式电池管理技术，能使整个电池组管理处于充电，浮充，休眠三段式智能循环充放电模式，并自动进行两阶段电池性能检测，有效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和提高电池组的可靠性。（应答时必须提供具备和实现此技术的描述，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p> <p>25、SPWM技术：具备；</p> <p>26、IGBT模组技术：采用最新的IGBT高频脉宽调制整流器设计；</p> <p>27、PFC系统：使输入电流的功率因数达0.99以上，可避免电力品质降低和虚功率损失；</p> <p>28、ABM电池管理功能：具备；</p> <p>29、雷击及突波保护功能：具备；</p> <p>30、对电池要求：UPS电池组具备电池数量（12V/节）可调能力，满足电池故障的应急处置要求，调节范围满足：32/33/34/35/36/37/38/39/40节可调，默认36节；</p> <p>31、▲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厂家的ISO9001，ISO14001，泰尔认证证书（所有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p> <p>32、▲UPS无需外部假负载箱，无需负载测试相应的电缆安装工程，对UPS内的所有功率部件及连接件进行满载测试（测试时间不小于24小时），还需进行满载电池放电测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具备此技术的相关描述，如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且须提供生产厂商具备此技术的相关书面承诺）；如投标机型不具备上述功能，则必须承诺在安装调试时提供机器满载假负载进行测试，并满足上述测试要求且出具测试报告；</p> <p>33、▲由于UPS房面积有限，UPS主机尺寸必须（宽*深*高mm）$\leq 500 \times 710 \times 960$，并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p> | | |
|--|---|--|--|

| | | | | |
|---|-------------------|--|---|----|
| | | 34、▲投标人至少提供2年UPS生产厂家售后服务； 35、▲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 | |
| 2 | 免维护蓄电池 12V65AH | 1、▲电池容量：12V65AH； 2、▲电池需提供原厂授权及三年免费保修承诺，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4、免维护：水再生能力强，密封反应效率高，因此在整个电池的使用过程中无需补水或加酸维护； 5、安全可靠：无酸液溢出，可靠的安全阀的自动闭合，防爆设备的装置使电池在整个使用过程中更加安全可靠； 6、长寿命设计：计算机精设计的耐腐蚀铅钙铅合金板栅、ABS耐腐蚀材料的使用和极高的密封反应效率保证了蓄电池的长寿命； 7、温度适应性强：可在-30℃~50℃下安全、放心地使用； | 节 | 32 |
| 3 | 组合式电池柜 | 1、结构：组装式，可安装32节12V65AH或32节12V100AH电池； 2、带有接地端子和电池开关； 3、表面烤漆防锈； 4、材质：半冷轧钢板或环保镀锌板； 5、颜色：灰色或黑色。 | 套 | 1 |
| 4 | 电池连接套件 | 配套 | 套 | 2 |
| 5 | UPS输入输出电缆 | YJV4*10+1*6 | 米 | 30 |
| 6 | 其它辅材 | 辅材及杂项 | 项 | 1 |

2.2、十四楼新生儿科，三进三出250KVA后备15分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UPS主机 三进三出250KVA | 1、工作方式(技术类型)：高频双变换在线式三进三出； 2、标称容量(W)：三相250KVA(≥225KW)； 3、▲输入电压范围：209VAC至475VAC； 4、输入频率范围：40 to 72 Hz； 5、输入功率因数：>0.99 6、输入电流谐波：≤5% 7、输出电压稳定度：380VAC±1%； 8、输出频率稳定度：50Hz±0.1%； 9、输出功率因数：≥0.9； 10、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11、失真度：THD<2%（100%线性负载）； 12、▲生产厂商须具备UPS热同步并机技术能力，并机无需增加并机附件可直接热同步并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如何实现热同步并机技术描述的厂家发布的官方彩页加盖 | 台 | 1 |

| | | | | |
|--|--|--|--|--|
| | | <p>原厂章的文件。</p> <p>13、峰值比：3:1;</p> <p>14、动态反应：±1%;</p> <p>15、转换时间：0ms;</p> <p>16、▲直流电压及电池接线方式：384~480VDC 自适应；电池组连接不接受采用含中线的三线连接方式，只需正负两条线连接，以降低故障风险，安装时要现场检验；</p> <p>17、过载能力：105%正常工作，125%维持 10 分钟；</p> <p>18、保护功能：具备短路保护、过欠压保护、过热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联；</p> <p>19、显示界面：LCD 液晶显示；</p> <p>20、效率：在线双变换运行模式≥94%；高效节能运行模式/ECO 模式≥98%；</p> <p>21、旁路稳压功能：具备；</p> <p>22、安装方式：塔式安装；</p> <p>23、监控：免费配置基于 B/S 的监控软件即关机软件，并可以通过网络自动在线升级。集中监控软件可以与虚拟化软件无缝集成，集成在虚拟化机房软件 VMware 上，在物理服务器出现电力故障时，可以将其上面运行的虚拟服务器无缝转移到其他正常的物理服务器上；</p> <p>24、▲UPS 主机应具有模块休眠功能，以确保 UPS 的在较轻的带载率下始终处于最高的运行效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模块休眠功能描述的厂家发布的官方彩页加盖原厂章的文件。</p> <p>25、SPWM 技术：具备；</p> <p>26、IGBT 模组技术：采用最新的 IGBT 高频脉宽调制整流器设计；</p> <p>27、PFC 系统：使输入电流的功率因数达 0.99 以上，可避免电力品质降低和虚功率损失；</p> <p>28、ABM 电池管理功能：具备；</p> <p>29、雷击及突波保护功能：具备；</p> <p>30、对电池要求：UPS 电池组具备电池数量（12V/节）可调能力，满足电池故障的应急处置要求，调节范围满足：32/33/34/35/36/37/38/39/40 节可调，默认 36 节；</p> <p>31、▲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厂家的 ISO9001，ISO14001，泰尔认证证书（所有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p> <p>32、▲UPS 无需外部假负载箱，无需负载测试相应的电缆安装工程，对 UPS 内的所有功率部件及连接件进行满载测试（测试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还需进行满载电池放电测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具备此技术的相关描述，如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且须提供生产厂商具备此技术的相关书面承诺）；如投标机型不具备上述功能，则必须承诺在安装调试时提供机器满载假负载进行测试，并满足上述测试要求且出</p> | | |
|--|--|--|--|--|

| | | | | |
|---|--------------------|--|---|-----|
| | | 具测试报告； 33、▲由于 UPS 房面积有限，UPS 主机尺寸必须（宽*深*高 mm） ≤1350x880x1880，并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 用章）； 34、▲投标人至少提供 2 年 UPS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 35、▲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的出具的 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 用章）。 | | |
| 2 | 免维护蓄电池 12V100AH | 1、▲电池容量：12V100AH； 2、▲电池需提供原厂授权及三年免费保修承诺，加盖厂家公 章或投标专用章； 3、▲电池 1 小时率放电 10.5V, ≥0.55C100: 72AH, 3 小时率放 电 10.8V, ≥0.75C100: 89.8AH, 10 小时率放电 10.8V, ≥C10: 108.5AH, 需提供蓄电池泰尔检测报告查验（加盖厂家公章或 授权专用章）； 4、▲电池间连接电压降△U: 4.0mV, 需提供蓄电池泰尔检测 报告查验（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5、▲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98AH, 需提供蓄电池泰尔检测 报告查验（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6、▲密封反应效率≥97%、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 电能力因素 Rbf24h≥89%, 需提供蓄电池泰尔检测报告查验（加 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7、免维护：水再生能力强，密封反应效率高，因此在整个电 池的使用过程中无需补水或加酸维护； 8、安全可靠：无酸液溢出，可靠的安全阀的自动闭合，防爆 设备的装置使电池在整个使用过程中更加安全可靠； 9、长寿命设计：计算机精设计的耐腐蚀铅钙铅合金板栅、ABS 耐腐蚀材料的使用和极高的密封反应效率保证了蓄电池的长 寿命； 10、温度适应性强：可在-30℃~50℃下安全、放心地使用。 | 节 | 120 |
| 3 | 组合式电池柜 | 1、结构：组装式，可安装 32 节 12V65AH 或 32 节 12V100AH 电 池； 2、带有接地端子和电池开关； 3、表面烤漆防锈； 4、材质：半冷轧钢板或环保镀锌板； 5、颜色：灰色或黑色。 | 套 | 4 |
| 4 | 电池连接套件 | 配套 | 套 | 1 |
| 5 | UPS 输入输出电缆 | YJV4*95+1*50 | 米 | 30 |
| 6 | 其它辅材 | 辅材及杂项 | 项 | 1 |

3、其他要求

1、交付与验收:

1、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设备及材料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2、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壹年。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供应商应对所投货物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3、供应商应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不大于 3 小时，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8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如遇台风或其它重要自然灾害天气需安排人员到现场值班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4、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二次故障而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时，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产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约定。

4、其他要求、说明: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预付 30%；主要设备到货支付 40%；验收支付 27%；尾款 3%质保到期后支付。

4、**质保期：**壹年，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6、**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均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核心产品：**UPS 主机、蓄电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中标后自行协商拟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技术要求响应表
- 4、投标人简介
-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6、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 2018 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

- 7、提供2018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9、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10、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同类项目业绩表
- 12、技术部分（包括产品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
- 1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的信息，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16、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函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购置(网络设备)项目（项目编号为：CEITCL-HI-CZ-ZFCG-2019-06）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购置（网络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EITCL-HI-CZ-ZFCG-2019-06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额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受托人（签字）：

交货期：

-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安装、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设备/项目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 描述 | 偏离 情况 | 页码 索引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受托人（签字）：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5、授权委托书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购置（网络设备）项目（项目编号为：CEITCL-HI-CZ-ZFCG-2019-06）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

年月日

附：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6、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购置（网络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EITCL-HI-CZ-ZFCG-2019-06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项目金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字）：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投标人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漏项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6)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

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7)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满分 70 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满分 30 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left| \frac{\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 | | |
| 结 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6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分值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逐一响应，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为满分 38 分，带▲的指标一项不满足每个扣 5 分，其它指标每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基础要求，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均不扣分，优于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p> <p>2、投标人须对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 38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培训等）评标专家横向比较，自主打分。</p> <p>优：15-20分 良：10-14分 中：4-9分 差：0-3分</p> | 20分 |
| 3 | 产品品牌实力 | <p>产品品牌实力(9分)</p> <p>1 蓄电池生产厂商近三年获得过政府颁发的科学进步奖获奖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授权专用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UPS 主机生产厂商近三年获得过 UPS 供电系统及其基础设施十强企业品牌奖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UPS 主机生产厂商近三年获得过变压器及应急电源十大优秀品牌奖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 UPS 主机生产厂商能够提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省级服务站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不提供不得分。</p> | 9分 |
| 4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p>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份设立有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的得 3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支持机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 3分 |
| 5 | 价格部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30分 |